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施行迄今兩年，相關制度之檢討與策進；《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就被害人保護之成效與精進；如何強化《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律扶助法》相關法制，以完整保障被害人訴訟權益」

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 告 日 期 : 114 年 7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施行迄今兩年，相關制度之檢討與策進；《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就被害人保護之成效與精進；如何強化《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律扶助法》相關法制，以完整保障被害人訴訟權益」，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法務部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規定，架構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被害保護工作之平臺，特訂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本部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整合政府部門資源，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

（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提供被害人驗傷診療、庇護、心理復健、法律訴訟、緊急生活費用補助等保護扶助措施。112 年至 114 年 6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性侵害被害人驗傷診療、醫療、緊急庇護、心理復健、法律訴訟、緊急生活費用補助等保護扶助措施，計約 77 萬人次，扶助金額計約 4 億 7,000 萬餘元；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診療、醫療、緊急庇護、心理復健、法律訴訟、緊急生活費用補助等保護

扶助措施，計約 490 萬人次，扶助金額計約 33 億 94 萬餘元；提供受虐兒少及其家庭驗傷診療、保護安置、心理諮商、法律訴訟、經濟補助、連結網絡資源等保護服務措施，計服務 105 萬 1,083 案次。

- (二) 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之經費補助，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以保障經濟困難之被害人及其家庭申請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權益；針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有經濟困難情況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協助其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或媒合民間資源，予以協助。
- (三) 犯罪被害人有照顧服務需求者，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及相關規定，向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提出長照服務申請；經各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其長照需要等級為 2 至 8 級者，自得依評估結果使用長照服務。
- (四) 本部已於「『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之「心據點」彙整全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並每季更新（網址：<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mmap>），落實心理輔導資源，增強被害人心理復原功能。

二、保障被害補償與民事求償權益：為協助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屬知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等相關規定，本部

業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內容納入，並公告於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加以推廣。另為提升第一線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本部辦理「重大兒虐事件被害家屬危機處遇服務訓練」，增進處理重大兒少虐待案件處理與服務效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協助連結犯保協會相關補償、服務資源，共同提供個案及其家庭相關協助。

三、對特定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

(一) 性侵害案件：推動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方案與一站式服務，並建置性侵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

1、本部訂有相關補助項目，協助辦理性侵害防治之醫療機構充實設施設備、室內環境設置以及修繕整修等，以連結檢察、警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集中提供服務，以降低性侵害被害人 在醫院、警察局、地檢署等地往返奔波之不便。另本部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方案 112 年至 114 年 6 月底計受益 5,964 件。

2、為協助司法、檢警單位等詢（訊）問主體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修法後為第 19 條）規定，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本部於 105 年訂定「衛生福利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修法後為第 19

條）專業人士培訓及資料留用實施計畫」，並提供 187 名專業人士名冊供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參用。另因應 112 年 2 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增訂第 19 條規定專業人士協助司法、檢警單位詢（訊）問機制(包含專業人士之資格、條件與協助事項)，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訂定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包含消極資格、執行職務時應提供協助內容與相關費用等，以落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保障。

3、鑑於性侵害被害人的創傷復原需要長期的專業陪伴，為深化創傷處遇，本部 114 年度補助 14 個民間團體成立「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諮詢服務，及深度陪伴與心理輔導、關係輔導、重要他人輔導及團體輔導等，協助被害人復原療癒。112 年至 114 年 6 月計服務 1,356 名個案，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1 萬 229 人次、諮商服務計 1 萬 6,321 人次；辦理 208 場次宣導活動、160 場次教育訓練。

（二）家庭暴力案件：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與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1、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建立親密暴力事件危險評估機制，將經評估為高度風險個案，納入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平台討論，透過協調整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移民等單位，降低發生家暴事件之致命風險，112 年至 114

年 6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接獲 25 萬 2,866 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之件數為 1 萬 9,093 件，占 7.55%，經各防治網絡介入後危機程度下降而解除列管者約占 54.01%。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防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對於家中有國小以上在學中之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應轉知教育主管機關，由學校評估啟動三級輔導。112 年至 114 年 6 月底經評估有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轉介教育資源之比率為 85%

3、積極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以被害人需求為中心，將被害人所需各項保護資源引進提供服務地點，並深化社工服務，112 年至 114 年 6 月底共核定補助 112 項計畫於 16 縣市辦理，合計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 57 萬 2,387 人次；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服務 8 萬 5,209 人次；提供被害人就業服務 2 萬 9,549 人次；家庭關係修復服務 7,168 人次；辦理 1,561 場團體及活動計 74 萬 8,363 人次參加。

(三) 重大兒少虐待案件：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1、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協助兒少虐待個案驗傷採證及傷勢鑑定。114 年 6 月底補助 12 家醫療院所，處理嚴重、複雜、有爭議的兒少保護案件驗傷診療服務 2,005 人次及身心治療 8,018 人次。

2、推動「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針對疑似重大兒少虐待個案，督請各地方政府啟動不定期跨網絡討論會議，透過社政、醫療、檢警等網絡單位即時討論，以評估啟動檢警偵辦程序。112 年至 114 年 6 月底全國討論 202 件，啟動檢警偵辦 195 件，比率達 96.5%。

四、強化專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犯罪被害預防宣導：

- (一) 加強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提高渠等知能：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計畫，課程內容包含保護性工作與相關法律規定、網絡資源應用與合作，並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措施及法規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另為強化保護防治網絡專業人員服務知能，112 年至 114 年度辦理新進保護性社工共通性課程訓練、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保護性社工與督導人員知能，以提升被害人保護服務品質。
- (二) 強化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宣導：每年配合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週，週知相關單位協助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施行迄今近 2 年半，本部配合法務部辦理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積極維護被害人司法權益，並依法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跨部會網絡合作建構被害人防護網。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

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